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经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和金禾创投，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股份。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杨建平	503.0181	15,000.00
2	嘉实基金	402.4144	12,000.00
3	新华基金	268.2763	8,000.00
4	金禾创投	167.6727	5,000.00

合计	1,341.3816	40,000.00
----	------------	-----------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和金禾创投，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股份。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杨建平	378.5329	11,249.9978
2	嘉实基金	302.8263	8,999.9976
3	新华基金	201.8842	5,999.9984
4	金禾创投	126.1776	3,749.9983
合计		1,009.4210	29,999.9921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中：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5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29.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如派息/现金分红：P1=P0-D；如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如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年7月5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29.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如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如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如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9.72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 三、本次发行数量

原方案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41.3816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或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等事项，导致本次认购价格发生变化的，本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调整前发行数量为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Q1，如派息/现金分红：则 $Q1=P0*Q0/(P0-D)$ ；如送股或转增股本：则 $Q1=Q0*(1+N)$ ；如两项同时进行： $Q1=P0*Q0/(P0-D)*(1+N)$ ；如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

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假设调整后的价格为 P1，则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Q1=P0*Q0/P1$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9.421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或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等事项，导致本次认购价格发生变化的，本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Q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Q1，如派息/现金分红：则  $Q1=P0*Q0/(P0-D)$ ；如送股或转增股本：则  $Q1=Q0*(1+N)$ ；如两项同时进行：则  $Q1=P0*Q0/(P0-D)*(1+N)$ ；如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假设调整后的价格为 P1，则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Q1=P0*Q0/P1$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 2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 1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